关于收取2023级本科新生户籍迁移材料的通知

各位新生辅导员：

为确保迁移户口的新生及时落户，请各位辅导员协助收取新生户籍迁移材料，避免相关材料丢失或遗忘，务必提醒学生及时提交。

一、学生需提交的户籍迁移材料：

1、一张一寸彩照（白底、无框、大头照片）并在背面写上姓名和学号。

2、户口迁移证原件。

3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。

4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。

5、户口信息采集单（录取通知书袋中，保卫处网站可下载）。

6、落户申请书（保卫处网站可下载）。

7、同意落户证明（保卫处网站可下载）。

二、辅导员提交材料相关要求：

1、户籍迁移材料按学号顺序整理。

2、辅导员填写《新生户口迁入统计表》，电子版发送至bwc@nuaa.edu.cn，纸质版由辅导员签字并盖学院章。

3、以上材料于**9月20日**前，由辅导员亲自送至将军路校区师生服务大厅3号窗口，联系人：华老师（025-52118707）。

保卫处户籍管理科

2023年09月11日